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

报送时间：2022-12-26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 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广银罚决字〔2022〕1号	1.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报表。 2. 未按规定使用格式条款。	给予警告，并处20.5万元罚款。	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	2022-12-23	